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俊仁 02-370731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400130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解釋塹堤崩塌之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4年7月25日府農漁字第0940504432號函。
- 二、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及第6條規定，塹堤崩塌之受災救助係以塹堤實際崩塌之體積為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基準。如實際崩塌之土方無法明確丈量得知，貴府擬從寬認定或參照一定之計算公式辦理一節，本部無意見，惟請將辦理方式公告周知，以免衍生爭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